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华林证券”）作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6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08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对南洋科技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北侧、经七路东侧地块土地使用权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南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情况

南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48,422.90 万元（原计入发行费用的路演推介费和广告费 707.90 万元调整计入管理费用科目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南洋科技已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根据南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2,500 吨电容器用超薄型耐高温金属化薄膜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6,396 万元。

南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的部分为 32,026.90 万元。

南洋科技于 2010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25,000 吨太阳能电池背材膜项目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21,000 万元用于实施“年产 25,000 吨太阳能电池背材膜项目”。

二、南洋科技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北侧、经七路东侧地块土地使用权事项的核查情况

根据南洋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

道北侧、经七路东侧地块土地使用权，简要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 1、土地位置：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北侧、经七路东侧
- 2、土地面积：26,854 平方米
- 3、土地使用年限：50 年
- 4、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 5、成交金额：人民币 29,440,000 元
- 6、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二）南洋科技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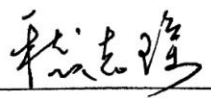
南洋科技已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关于南洋科技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北侧、经七路东侧地块土地使用权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询问了南洋科技相关管理人员，了解了该地块的具体情况，核查了南洋科技相关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以及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南洋科技拟使用超募资金 2,944.00 万元用于购买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北侧、经七路东侧地块土地使用权，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华林证券同意南洋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944.00 万元购买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北侧、经七路东侧地块土地使用权。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核查意见》之保荐代表人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嵇志瑶



凌江红

2011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核查意见》之公司盖章页）

